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王竹梅
電　話：02-7736-62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6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上一堂好課實施計畫(016086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」實施計畫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之團隊與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本部自102年起補助辦理「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」。

二、為檢視各參與計畫學校一年來的辦理成效，並提供參與計畫學校相互觀摩機會，本(106)年循例辦理期末審查與分享會，同時邀約有意願投入活化教學推廣的學校與教師，藉教學現場活化經驗分享提升各校推展教學活化的動力，促進教學改善成效。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給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，假桃園市興南國中舉行。

A041400_國中106/11/07 13:22
121060089567　有附件

(二)東區：106年12月02日(星期六)，假花蓮縣慈濟附中舉行。

(三)南區：106年12月09日(星期六)，假臺南市大成國中舉行。

四、欲參加本活動教師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：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，研習文號：2293531(北區)、2305816(東區)、2298433(南區)，全程參與者可取得研習時數，報名相關事宜詳如「上一堂好課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北港鎮東榮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07 11:51:40